

附件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标准修订编制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修订 HJ/T 8.2-1994)

项目统一编号: 2013-84

承担单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组主要成员: 温香彩、黄桢、周锡琨、白煜、文小明

标准所技术管理负责人: 顾闫悦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项目负责人: 李敏君

目录

1 项目背景.....	22
1.1 任务来源.....	22
1.2 工作过程.....	22
2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3
2.1 环境监测档案的重要意义.....	23
2.2 现行技术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24
3 相关标准研究.....	24
3.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24
3.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26
4 标准修订的思路、原则和技术路线.....	27
4.1 基本思路.....	27
4.2 基本原则.....	27
4.3 技术路线.....	28
5 标准研究报告.....	30
5.1 适用范围.....	30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5.3 术语和定义.....	31
5.4 基本要求.....	31
5.5 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	31
5.6 文件材料的归档.....	31
5.7 文件材料的整理.....	32
5.8 档案的保管与鉴定.....	33
5.9 档案的开发和利用.....	33
5.10 附录.....	33
6 与开题报告的差异说明.....	34
7 标准实施建议.....	34
8 参考文献.....	3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征集2013年国家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环办函〔2012〕1023号)^[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牵头、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协作, 申请《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2]修订项目。2012年11月,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通过了环境保护部在京组织召开的标准择优答辩论证会, 成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标准承担单位。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2013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3〕154号)^[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2]列入2013年标准制修订项目, 项目统一编号为2013-84。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本标准的修订任务, 合作单位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1.2 工作过程

1.2.1 成立标准修订编制组和启动标准修订

2013年3月, 根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2]修订项目任务要求,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召集协作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标准修订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 制定了本次标准修订计划及主要工作内容,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 正式启动标准修订工作。

1.2.2 查询相关文献资料, 拟定标准修订思路

为了选择代表性强、适用性广的理论及操作方法开展本次标准修订工作, 编制组查阅收集了有关环境监测工作范畴的文件和各级环境监测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对目前的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能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分析, 重新划定环境监测档案形成的基本范围。同时, 查阅分析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4-16], 比较各相关理论的适用性和先进性, 结合环境监测行业的特点和业务需求, 确定了本次标准修订的重点方向和编制思路。2013年6月, 完成标准修订文本大纲草案。

1.2.3 广泛调研、充分论证, 进一步确定和完善技术路线

2013年7月, 编制组召开内部讨论会, 对标准修订文本大纲草案进行了充分讨论。10月, 根据标准修订文本大纲, 完成标准修订草案; 11月至12月, 编制组成员赴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成都市环境监测站、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和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沈阳市环境监测站、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等, 对原标准执行状况进行实地调研, 对各级环境监测部门档案管理机制、管理模式、措施手段以及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等进行深

入、具体调研，并根据实地调研获取的资料，进一步完善标准修订草案。

2014年4月，编制组在北京召开标准编制座谈会，对标准修订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标准草案修改稿），修订项目开题论证报告。

7月，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论证会与标准草案修改稿讨论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科技司、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专家及编制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经过质询、讨论，认为编制组提供的材料齐全、内容详实完整，标准修订的定位准确，主要修订内容和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同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论证意见主要为：标准修订应充分考虑各级环境监测部门的档案管理的实际情况，兼顾各地区环境监测和档案管理工作发展的不平衡性，增强标准的普适性，便于标准的推广应用。

1.2.4 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14年7月底，在专家意见基础上，对标准草案修改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初稿。2014年8月，编制组向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等部分省级监测站（中心）征求意见，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反馈意见。在地方监测站（中心）意见基础上，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初稿，9月底，将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和编制说明提交环境保护部科技司征求意见。

2016年环境保护部标准管理改革。10月，该标准管理部门变更为办公厅。11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组织召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标准研讨会，邀请标准所、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的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初稿进行了讨论。专家听取了编制组关于标准征求意见初稿的主要技术内容汇报。经质询和讨论，专家认为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按照档案管理工作流程，调整标准条款顺序，合理分类等建议。会后，编制组根据会议意见，调整合并了部分章节，增补必要内容，对编制说明相应的技术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

2017年1月，编制组再次征求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意见，在专家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和编制说明。

3月，编制组组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初稿进行了内审。在内审专家建议的基础上，编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和编制说明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7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标准所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根据专家意见，编制组对《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征求意见稿）》。

2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环境监测档案的重要意义

环境监测档案是广大环境监测系统人员在长期的环境监测各项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数字、文字、图表、音像、照片等不同形式的材料，赋有存史、通鉴、传承、实用和启后的重要作用，是民生资源、社会资源、政府资源和公共资源，在建设诚信环保、诚信社会、提高公众社会环境责任、正确引导舆论及保障群众的环境监督权、参与权、话语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2 现行技术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是1994年制定的。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环境监测已实现从传统到现代、从粗放到精准、从地面到天地空一体化、从分散封闭到集成联动、从现状监视到预测预警转变，原有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已远远不能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档案管理的模式和要求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信息化条件下档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促进档案事业安全、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环境保护工作，现急需对1994年制定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旨在通过分析我国环境监测工作及该领域档案管理现状，建立适应现代环境保护发展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的标准化体系框架，完善环境监测档案从形成到利用的全过程控制手段和管理方法，充分发挥环境监测档案在环境保护决策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3 相关标准研究

3.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3.1.1 我国档案管理标准

编制组收集查阅了我国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制订、修订、废止等动态状况进行了整理，甄选出最基础、最直接、最实用的部分标准作为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1列出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2]中相关的档案管理标准，这些标准是本次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修订的主要依据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1 相关档案管理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2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3	DA/T 38-200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4	DA/T 50-2014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

其中，《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4]，在组卷原则上强调了科技档案成套性、系统性特点；在组卷方法上除在用词上进行调整外，还增加了插卷方

法；增加了“案卷目录编制”，强调案卷内以件为单位编写页号，已有页号的可不再编；装订方法改为以卷装订和以件装订两个方法；档号章改为盖在首页空白处等。有关内容在本标准修订中做了最新引用和修订。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5]、《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6]、《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7]等标准，是随着电子文件和不同信息载体的产生而逐步完善的档案管理标准，规定了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以及电子文件归档所用 CD-R/DVD±R 光盘、数码照片等材料 and 载体的归档、保管和利用的一般方法和基本要求，适用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归档材料收集、归档与管理工作。在本次修订中作为新增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1.2 环境保护档案相关行业标准

表 2 列出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2]中涉及到或相关的自 1994 年首次制订或修订的环境保护档案行业标准，这些标准是本次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修订的主要依据或规范性引用文件。

表 2 环境保护档案相关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HJ/T 7-1994	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	1995/1/1
2	HJ/T 8.1-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科学研究	1995/1/1
3	HJ/T 8.2-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环境监测	1995/1/1
4	HJ/T 8.3-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1995/1/1
5	HJ/T 8.4-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污染源	1995/1/1
6	HJ/T 8.5-199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环境保护仪器设备	1995/1/1
7	HJ/T 9-1995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	1996/1/1
8	HJ/T 78-200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	2002/4/1
9	HJ/T 79-2001	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	2002/4/1
10	HJ/T 295-200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环境监察	2006/12/1

其中，《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8]是以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从事环境保护实践活动的职能分工为基础，紧密结合环保档案记述和反映的事物属性关系（档案的有机联系），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体系。适用于环境保护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档案的信息分类标引及档案分类整理和排架，是本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标准 (HJ/T 8.1~8.5-1994)^[2,9-12]在实际应用中互为补充，确保了环境保护档案的完整，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本次修订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是此系列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2006)^[13]，是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标准的又一补充，规定了环境监察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目前最新的相关行业标准，体例结构也相对较新，可以借鉴。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1995)^[14]是以《档案著录规则》(GB 3792.5-85)^[15]为依据,结合环保档案的特点和我国环保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规定了环保档案著录项目、著录格式、标识符号、著录用文字、著录信息源以及著录项目细则,是建立环境监测档案检索系统的依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HJ/T 78-2001)^[16]和《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HJ/T 79-2001)^[17]对档案形成的门类、载体进行数据采集,为开发档案管理软件提供依据。

3.1.3 环境保护档案相关管理规定

1988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为我国环境保护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基础。1994年,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档案局发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同时,《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废止。2016年,为了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的形成、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发利用环境保护档案信息资源,环境保护部重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18],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档案局令第43号发布,在本标准修订中作为重要规范性文件被引用。

3.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编制组收集查阅了国外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国外档案标准内容涉及档案保管利用、装订装具、胶片管理、部分专业档案基础规范以及档案信息技术等。

在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能及档案管理标准体系方面韩国与我国有许多共同点。编制组重点研究了韩国国家记录院,该院集中管理公共机构永久性档案和文件。编制组从对韩国国家记录院档案管理模式中探求档案集中管理的先进经验。同时,编制组收集了韩国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一系列做法,研究了韩国1996年12月颁布的《公共机关信息公开法》^[19]以及1999年颁布的《公共机关记录文献管理法》等文献,研究在“参与政府”“电子政府”的目标导向下,韩国政府如何扩大国民对政府运作和政府信息的知情范围^[20]。通过研究,编制组将信息公开与档案利用统筹考虑,作为此次标准修订研究内容之一。

由于我国档案管理体制、机制与西方具有较大差异,编制组重点研究了西方较为先进的电子文件管理相关标准。从资料来看,自20世纪60年代,电子文件产生并逐步推广,档案数字化管理逐渐成为档案部门研究和制修订标准的重点内容。随着数字档案馆逐步建立发展,档案管理的自动化技术达到一定水平,相关标准更加丰富,内容涉及档案信息系统、信息处理、电子档案管理、数据管理、元数据以及电子文件保密性、规范性、长期有效性等多方面。编制组通过对本次标准修订的需求分析,结合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特点,考虑借鉴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盟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制度。美国电子文件档案馆(ERA),作为国际档案领域中在国家层面上最先研制成功并正式投入运行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建立在国际标准《ISO14721:2003 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OAIS)》(ISO14721:2003 Space data and information transfer systems—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Reference model)^[21]基础上,结合文件管理的生命周期理论,将管理过程分成文件形成机构管理阶段、文件中心保存阶段和进馆永久保管利用阶段,成为目前电子文件管理方面标杆性示例。加拿大国家图书与档案

馆(LAC)提出全面使用可信任数字仓储,实现在线网络接收所有永久文件并不再接受纸质文件,促使电子文件管理被纳入电子证据管理法律体系和信息管理框架。澳大利亚相关电子档案标准制度,同样致力于解决电子文件法律效力等方面的技术和制度方案,保证电子文件在政府绩效管理中的有效利用。欧盟于2010年12月公布了《2010文件系统模块化需求体系(MoReq 2010)》作为欧盟的标准,为电子文件系统建立和更新提供一套完整的、简洁的、易于理解的需求模块集,提出了一整套电子文件管理要求^[22],尤其是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RMS)的功能需求,在术语、分类方案、需求、元数据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对电子文件的管理元数据作了较为详细规定,坚持组织形式和人员结构的商业化、多元化和交叉化,从而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该需求报告对不同文化传统,不同档案理论框架、不同档案管理体制、不同文件管理系统的适应和兼容。编制组在研究中,探索本次修订如何解决标准普适性和兼容性问题。

4 标准修订的思路、原则和技术路线

4.1 基本思路

在多年应用实践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整原标准中与目前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不相适应的内容,使本标准更加规范、全面,增强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更易于环境监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和管理。

4.2 基本原则

(1) 注重普适性,兼顾新发展,促进环境监测信息管理技术进步

为适应各地环境监测档案管理需要,本次修订以修订环境监测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为基础,系统性地梳理了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原始记录,详述了环境监测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明确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加强对环境监测档案的全过程管理,使其能够普遍适用于环境监测机构(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同时,修订中兼顾了现今环境监测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新发展、新要求,增加对档案著录及电子文件管理的规范要求。删除了与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工作非直接相关的附录内容,使本标准更具针对性。本次修订既保持了管理的可延续性,又兼顾了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工作新发展,适应了我国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的实际工作需求。

(2) 延用框架,梳理归纳,符合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特点

本次修订以原标准的大纲框架为基础,结合近年档案管理工作需求,对大纲框架内容进行了适度调整,同时对具体章节内容进行了分类细化和补充完善。在总体框架方面,保留原标准中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档案的开发和利用、附录等章节,在章节细化方面,根据目前环境监测工作现状,重点对于原标准“文件材料的管理与归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开发和利用”等章节进行了调整、更新和完善,增加了基本要求、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文件材料的归档、文件材料的整理、档案的保管与鉴定等章节。层次和内容清晰合理,更符合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的特点。

(3) 破旧立新,拾遗补缺,利于合理利用档案资源

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原标准已有二十多年未修订,此间,环境监测工作的职能、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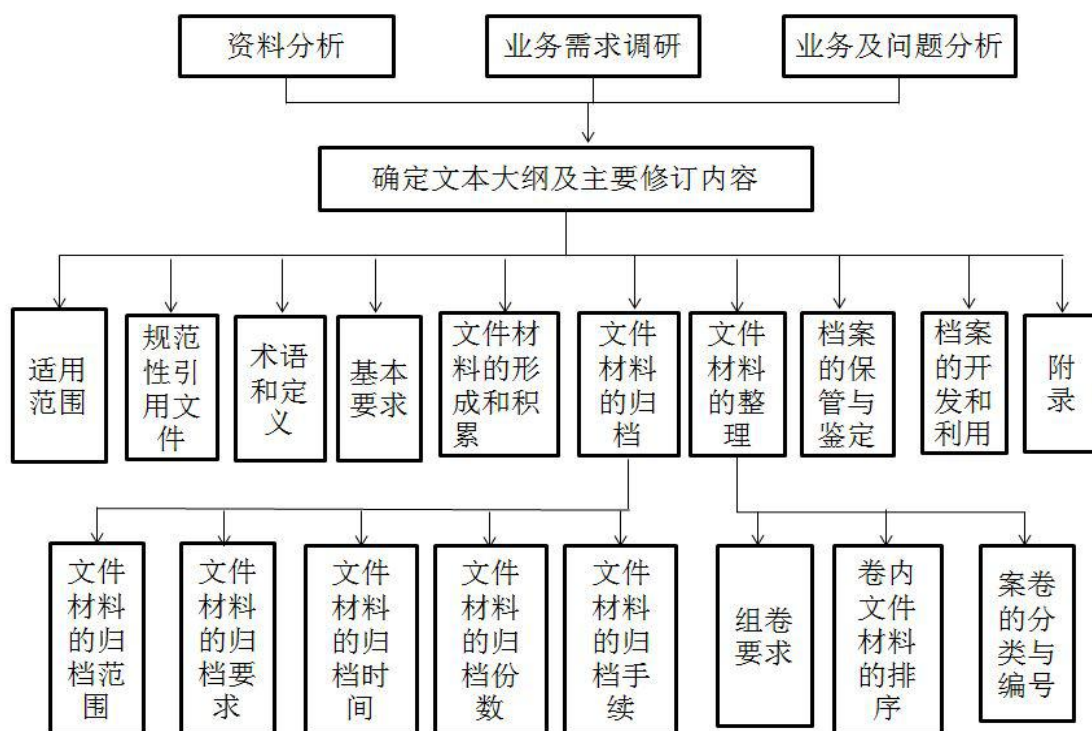
以及档案管理相关要求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本次修订，全面收集分析了最新的档案管理标准规范及补充说明，充分引用相关技术要求，对于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中陈旧且未及时修订的技术规范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修订档案开发和利用的内容，修订了不符合信息服务需求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档案保密范围、开放及收费等内容，强化了档案的服务功能，为各地开展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的、科学的、与时俱进的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环境监测信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规范操作，科学指导，符合标准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等特点

环境监测档案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内容，是提高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必要条件，是对环境保护现状进行科学分析、扬长避短、制定发展方向的依据，能为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第一手资料。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修订的最根本目的是为环境监测档案管理提供更加科学、严谨、全面的操作要求，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系统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技术规范体系。在本次修订中，综合考虑各级环境监测机构（部门）档案管理机制、管理模式、措施手段及档案信息化程度等，注重技术规范的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突出指导性和实用性，兼顾科学性和先进性特点，使修订后的技术规范能在较长时间范围内成为指导各级环境监测机构（部门）档案管理工作的得力工具。

4.3 技术路线

本次标准规范修订的技术路线图见下图。



本次标准规范修订的具体方法和技术路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4.3.1 资料分析

查阅收集有关环境监测工作范畴的文件和各级环境监测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对目前的

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能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分析，重新划定环境监测档案归档范围。

查阅分析我国现行有效的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比较各相关理论的适用性和先进性，结合环境监测行业的特点，选择代表性强、适用性广的理论及操作方法对本标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参考地方档案管理规定，为优化档案管理的具体方法和程序提供依据。

4.3.2 广泛调研

对原标准执行状况进行调研和归纳总结，对四川、重庆等省份以及成都、沈阳等地市环境监测部门的档案管理机制、管理模式、措施手段以及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等进行实地调研，借鉴和吸取其中先进的观点和管理模式，划分和区别标准执行中的普遍因素和个别因素，确定标准内容所涉及的档案管理规范程度，便于标准的推广应用，达到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的目的。

通过座谈和资料查询，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部分省、市级环境监测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调研，了解环境监测各项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过程，针对环境监测管理的基本要求和特点，摸清资料形成过程，对环境监测档案材料的来源、内容、载体形式、种类、数量等进行梳理和统计，研究环境监测电子文件、专用软件等存档的技术要求，以及其他一些特殊形式和载体档案的收集方法和途径，系统地提出归档的操作程序、方法、规则和要求，确保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全面反映环境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4.3.3 问题分析

通过调研发现，各地各级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档案管理工作存在如下问题：

1) 环境监测文件材料形成途径、形成部门、形成数量和归档方式存在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环境监测部门层级不同、任务不同，内部机构职能设置不同。

2) 环境监测档案工作难易程度存在差异。由于各监测单位业务管理水平不同，环境监测档案工作难易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监测部门业务管理有序、工作程序和责任明确且实施到位的，档案形成的脉络清晰，条理分明，易于归档和管理；业务管理水平较低的，形成的材料散乱，途径不一。

3) 各环境监测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存在差异。一是档案管理方式存在差异。存在科技档案与文书档案管理混乱等问题。二是档案的保管形式存在差异。管理较好的单位成立“综合档案室”，统一管理；管理较差的单位档案存放在各业务科室。三是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不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单位，实现了文档一体化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的单位仍使用单机版软件管理，甚至还停留传统手工目录管理阶段。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科学研究》(HJ/T 8.1-1994)^[9]、《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1994)^[10]、《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HJ/T 8.4-1994)^[1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HJ/T 8.5-1994)^[12]、《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8]应同步进行修订，相互兼顾，充分衔接。

以上存在的问题将对制订环境监测档案统一标准和规范带来困难和阻力，增加了标准修订的难度。

4.3.4 研究修订

划定归档范围。根据环境监测新任务、新要求，以及档案管理的新要求，对环境监测归档范围进行重新划分，确定环境监测档案工作范围、对象，对产生的所有材料进行分析和筛选，根据各类材料的价值确定保管期限。细化归档要求，优化归档程序。根据环境监测过程中所产生的新材料、新内容、新载体的不同价值规定其相应的收集和归档方法，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将归档要求加以具体化，根据不同材料的形成规律对归档时间做出明确规定。区分归档责任，强调归档审核和分层管理，以保证归档工作效率和归档质量，为档案的及时和长远利用打下坚实基础。

增加环境监测电子档案及其他载体档案的管理。将纸质档案与电子及其他载体档案的整理和归档进行合理统一，既便于纸质档案的管理，又满足电子档案及其他载体档案的管理要求，使环境监测工作中所产生的各类有价值的资料都能按照规范标准的要求归档。

修订归档组卷要求。本着组卷方便、利于保管、便于利用的原则，以《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4]为主要组卷整理方法，结合档案材料形成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和完善引用内容。

修订环境监测档案开发和利用要求。面对信息化社会，档案部门传统的服务方式已不符合信息服务需求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需增强档案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以最大限度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环境保护事业，真正创造出档案的最佳效益。

4.3.5 推广试用

通过以上过程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推荐给部分环境监测单位试用，验证新标准的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手段，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档案为环境管理和社会经济服务的效能。

4.3.6 颁布实施

在推广试用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修改新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报批稿，报批后在全国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部门）实施。

5 标准研究报告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标准基本体例不变的基础上，对层次结构划分不合理的地方进行调整。对文字表述、引用标准、归档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删除原标准中不属于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范畴或不符合现代档案管理要求的内容，增加电子等不同载体形式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

5.1 适用范围

由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测机构的工作性质、内容、方式、方法有较大区别，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管理等方法各有差异，因此本标准删除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要求，修改为“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其他环境监（检）测机构（部门）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定了在标准修订中被引用的文件，与本标准具有同等效力，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当被引用文件修订或替换时，该标准也相应引用其最新版本。本次修订增加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5]、《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6]、《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7]、《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1995）^[1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1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3]等标准规范性文件，对环境监测档案整（管）理进行技术规范，对原标准中相应的内容做了替换和更新。

5.3 术语和定义

为使本标准指向明确且更加易于理解，本次修订参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18]，规范了本标准所称“环境监测档案”的定义，将“监测部门”修改为“监测机构（部门）”。

补充增加“环境监测文件材料”定义。

5.4 基本要求

本章为新增内容，对档案管理提出总体要求，环境监测机构（部门）在此基础上开展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档案管理部门（室）负责档案的统一管理，并指导环境监测文件材料承办部门（承办人）分类整理文件材料，确保其真实、完整和有效。

5.5 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

本章规定了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文件材料的归档和整理组卷等方面的具体内容。针对原标准进行了适度调整、更新和完善。

将原标准“4.1 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内容修订，强调了归档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并在档案部门的督促、检查、指导下进行。不再将收集和整理的基本材料一一列出，修订成为“5 文件材料的形成和积累”内容。

5.6 文件材料的归档

综合考虑与原标准的衔接和环境监测档案整（管）理的实际工作思路和习惯，保留原标准中小节和层次，只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5.6.1 梳理归档范围，适当扩大增补必须归档的内容

根据环境监测档案的定义，结合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和实际情况，参考《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24]将归档范围的总体定义重新表述，扩展归档的内容，对“附录A 环境监测档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进行补充。

具体修改如下：

对原标准的“4.2.1.1”内容做了补充并重新表述，增加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规划（计划）等内容，修订成为“6.1”中列项“a）”内容。

保留原标准“4.2.1.2”内容作为“6.1”中列项“b）”内容。

将原标准的“4.2.1.3”修订成为“6.1”中列项“c）”内容，增加例行监测振动、光污染、

热污染、生态等内容及数据处理阶段产生的计算结果表、图、报告及相关附件等。

将原标准“4.2.1.4”中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内容单独列项，另将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环境纠纷仲裁、执法、监督、信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监测，委托监测，咨询服务监测，“三同时”验收监测等列为一项，并补充完善了相关归档内容。修订成为“6.1”中列项“d)”和“e)”内容。

将自动站监测数据及管理材料纳入归档范围作为“6.1”中列项“f)”。

在原标准“4.2.1.5”中增加了“年报”，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5]中不允许用软磁盘作为归档电子文件长期保存的载体的规定，删除以“软盘”为载体的归档要求，修订成为“6.1”中列项“g)”内容。

删除原标准“4.2.1.6”中与其他列项重复的内容，整理概括成为“6.1”中列项“h)”内容，表述更清晰。

原标准“4.2.1.7”内容作为“6.1”中列项“i)”内容。

将业务软件系统等内容纳入归档范围作为“6.1”中列项“j)”。

根据对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的修订，对附录 A 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细化归档文件材料保管期限，增强可操作性。

5.6.2 概括归档要求

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重点强调在文件材料由承办部门（人）移交至档案管理人员这一过程中，文件材料的实体与内容需满足的归档要求以及需要履行的必要手续。对原归档要求进行概括，增加规范性和有效性审核要求，修订成为“6.2.1”；增加电子文件归档要求，修订成为“6.2.2”内容；将原标准“4.2.4 归档要求”中的“环境监测文件材料收集完毕，应由承办部门、承办人填写归档移交清单(见附录 C)，并提出案卷的保管期限和保密具体建议。”修订成为“6.2.3”内容，规范移交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18]对文件材料归档时间进行修订完善。

将原标准“4.2.3 归档份数”内容简化，修订成为“6.4 文件材料的归档份数”内容。同时，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5]中不允许用软磁盘作为归档电子文件长期保存的载体的规定，删除“4.2.3.2”内容。

完善原标准“4.2.5 归档手续”，明确审核验收部门，规定归档移交清单（见附录 C）永久保存，作为“6.5”内容。

5.7 文件材料的整理

将原标准中的“4.3 文件材料的整理组卷”修订为“7 文件材料的整理”。

保留原标准中本节综述内容。

将原标准中“4.3.1”“4.3.2”内容，在文字方面做少量修改，修订成为“7.1”“7.2”。

将原标准“4.3.3”中的按“年度—组织机构—问题”的组卷方式删除，修改为“通常按年度—问题组卷”，以适应各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内部组织机构的不统一和经常变动的问题。将原标准中“4.3.4”“4.3.5”“4.3.6”内容简化，合并修订成为“7.3”。

将原标准中“4.3.7”内容调整成为“7.4”。

将原标准中“4.3.9”中内容，修订成为“7.5 卷内文件材料的排序”。将“4.3.9.1 综合性环境监测文件按时间或问题重要程序排列”修改为“环境监测文件按产生时间或重要程度排序”，将“4.3.9.3”内容合并修订成为“7.5.1”，保留“4.3.9.2”内容，修订成为“7.5.2”。

修订原标准中“4.3.8”中内容，细化了“页号均从1开始，不装订的案卷，以件为单位编写页号，已有页号的文件可不再重新编写页号，应逐件在每份文件的首页上方空白处加盖档号章”等内容，修订成为“7.6”。

增加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编写要求，“7.7 每个案卷应编写卷内目录，并填写卷内备考表，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

增加“7.8 案卷编目式样见附录 B。”并列附录 B 的图 B1、图 B2、图 B3 名称，修订成为“7.8.1”“7.8.2”和“7.8.3”。

将原标准“5.1 分类编号”从“5 档案的管理”中移出作为文件材料的整理组卷内容，修订成为“7.9 档案的分类编号”。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本标准的可操作性，提出“按照《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8]进行分类整理，适当控制在 2~3 级类目，以实现方便保管和方便查找利用的目的。”修订成为“7.9.1”，类目层级要求更符合工作实际。

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4]修订原标准中的“5.1.2”的环境监测档案编号构成，并正确示例。

5.8 档案的保管与鉴定

鉴定工作与档案保管关系密切。鉴定工作决定文件材料保管期限以及档案的存销。因此，本次修订将原标准中的“5.2 档案的保管”和“5.3 档案的鉴定”合并修订为“8 档案的保管与鉴定”，并在参考标准中纳入电子档案、光盘等相关标准。

本次修订强调了密级档案管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2]执行，独立成条作为“8.3”内容，适应了环境监测涉密及敏感信息日益增多的现状。

本次修订参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18]，对档案鉴定销毁工作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成为“8.4”~“8.7”内容。

5.9 档案的开发和利用

本章对原标准第 6 章做了较大调整。为适应现代管理要求，修订后的标准将“档案的保密范围”和“档案的开放及收费”小节删除。修订成为如下内容：

9.1 采取多种形式，为利用者提供档案信息服务。

9.2 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的借阅、保密等制度，查阅、借阅、复制环境监测档案必须履行档案借阅归还手续，档案利用者应对所借档案负有安全保密责任，确保档案安全。

9.3 已经解密或公开的档案，按有关规定提供利用。

5.10 附录

为增强标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修订删除原标准资料性目录，重新设定附录 A~附录 C 作为规范性目录，同时丰富和细化原标准“附录 A”内容，增加“附录 B 案卷编目式样”即“图 B1 案卷目录式样”“图 B2 卷内目录式样”“图 B3 卷内备考表式样”，将“附

录 C 环境监测档案归档移交清单格式”修订成为“附录 C 环境监测档案归档移交清单”。

6 与开题报告的差异说明

无。

7 标准实施建议

本次标准修订以《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2]为基础,结合二十余年档案管理方法的更新完善,兼顾各级环境监测档案工作实际情况,具有较强适用性,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其他环境监测(检)测机构(部门)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本次修订的《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2]是《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规范》(HJ/T 8.1~8.5-1994)^[2,9-12]系列标准之一,应与本系列其他标准和《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8]配合实施。

8 参考文献

- [1] 关于征集 2013 年国家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12)1023 号
-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 8.2-1994)
- [3]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函(2012)154 号
- [4]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
- [5]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
- [6]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 38-2008)
- [7]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2014)
- [8] 中国档案分类法环境保护档案分类表(HJ/T 7-1994)
- [9]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科学研究(HJ/T 8.1-1994)
- [10]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1994)
- [1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污染源(HJ/T 8.4-1994)
- [1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HJ/T 8.5-1994)
- [1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 295-2006)
- [14]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HJ/T 9-1995)
- [15] 档案著录规则(GB 3792.5-85)
- [1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数据采集规范(HJ/T 78-2001)
- [17] 环境保护档案机读目录数据交换格式(HJ/T 79-2001)
- [18]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2016 年,环境保护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 43 号
- [19] 公共机关信息公开法(韩国),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gid=1510107028
- [20] 许吉.韩国政府反腐倡廉策略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延边大学学报,2012,45(4):93-98

- [21] ISO14721: 2003 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 (OAIS) (ISO14721: 2003 Space data and information transfer systems — 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 — Reference model)
- [22] 谢海先等.功能到服务的变迁—从 MoReq 到 MoReq2010[J].档案学研究,2012,(4):86-91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24]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012 年, 国家档案局令第 10 号